

#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說明

## 一、前言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具繁殖力之植物檢疫物（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體除外）未有自該生產(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防檢局)核准後，始得輸入。為利民眾查詢已核准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防檢局於 108 年建置完成核准輸入植物清單查詢系統，民眾輸入「學名」、「部位」與「生產地」等關鍵字，即可查詢某一植物或植物產品是否核准輸入。

由於不同生產地與植物部位可能罹染之有害生物不同，其相關檢疫條件亦不同，為進一步提升系統服務內容，防檢局續於 110 年完成功能擴充並更名為「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已核准輸入植物之檢疫條件。至於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管制輸入者(如 CITES、大陸物品輸入管制等)，仍請先洽相關簽審單位同意後再行輸入(欲確認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簽審規定，請洽[財政部關務署](#))。

## 二、核准輸入植物判斷方式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依下列各項原則進行判定，如有任一項目未有紀錄者，則所查詢之植物非屬核准輸入項目：

- (一) 生產國：依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生產國判定。
- (二) 植物學名：以植物之完整學名(屬名加種名)判定。花卉及觀葉植物得以品種名配合屬名判定。
  1. 「屬」已列入核准輸入清單者 (如產自日本、美國、南韓之蝴蝶蘭屬植物 *Phalaenopsis* spp.)，「屬」以下之分類群皆核准輸入。如具例外之情形，另註明於備註欄中。
  2. 「種」已列入核准輸入清單者(如產自日本之甘藍 *Brassica*

*oleracea*)，「種」以下之分類群(如 *B. oleracea* var. *botrytis*)皆核准輸入。

3. 雜交之植物，親本植物均已有輸入紀錄，其雜交後代毋須向防檢局申請核准；雜交後代植物已有輸入紀錄，則其親本植物毋須申請核准。

(三) 部位：

1. 種子。
2. 果實。
3. 地上部：授粉用花粉、花部、葉部、莖部、去根植株或接穗（須去除所有地下部、不定根或根部組織）等。
4. 地下部：指表土以下之根部、莖部及其他植物部位(含種球)。
5. 全株：指不含種子及果實之植株。
6. 莖葉：指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
7. 組織培養苗：指利用植物各器官、組織或細胞當起始之培養材料，無菌培養於透明容器，提供養分及生長調節物質，同時控制環境因子，促使其生長分化再生出之癒合體，或獨立之小植株。
8. 零餘子：山藥之零餘子。

(四) 如該植物之查詢結果有特殊規定者，依其特殊規定辦理。

### 三、查詢與操作說明

#### (一) 輸入搜尋條件



搜尋條件

1. 請輸入國家或地區名稱
2. 請選擇植物部位
3. 請輸入植物名稱 (學名)

搜尋 重設

至少需輸入以下兩個檢索條件

---

生產國：可輸入生產國中文名或兩位國家代碼(如美國、US 等)查詢。

至少輸入兩個文字關鍵字，可依下拉式選單選取欲查詢之國家。

部位：依下拉式選單選取欲查詢之部位

( 部位判斷方式請參考說明二 )

學名：請輸入植物之完整或部分學名(如 *Prunus persica*、*Prunus*)。

中文名(如：多肉)、英文普通名(如：orchid)等非植物學名，無法提供查詢。

至少輸入兩個文字關鍵字，可依下拉式選單選取欲查詢之學名。

## (二) 已核准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

1

日本 果實 prunus 搜尋

2 查詢結果如下 ⚠️ 表示特殊規定 友善列印

3

生產國家或地區	植物學名	其他學名	輸入部位	中文名	英文名	科名
日本(JP)	<i>Amygdalus persica</i> ⚠️	<i>Prunus persica</i>	果實	桃	Peach	Rosaceae
日本(JP)	<i>Prunus avium</i>		果實	櫻桃	Cherry	Rosaceae
日本(JP)	<i>Prunus domestica</i> ⚠️		果實	李	Plum	Rosaceae
日本(JP)	<i>Prunus persica</i> ⚠️	<i>Amygdalus persica</i>	果實	桃,油桃,水蜜桃	Nectarine,Peach	Rosaceae
日本(JP)	<i>Prunus salicina</i> ⚠️		果實	李	Plum	Rosaceae

編號	功能區塊	說明
1	頁面上方搜尋功能	會顯示原有之搜尋項目，修改後可重新搜尋
2	標題與警示區塊	對於檢索結果之備註區塊
3	搜尋結果列表	結果呈現列表頁，可點選植物學名進入內頁查看詳細檢疫條件。有⚠️圖示者，表示有特殊規定。

### (三) 點選核准輸入植物學名可查看詳細輸入檢疫條件

1 您查詢自 日本(JP) 輸入 Prunus persica (Amygdalus persica) 果實

一. 不得附帶土壤。  
 二.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註明植物完整學名(包含屬名及種名)、產地及數量。  
 三. 其它應符合之檢疫條件如下：

項次	有害生物名稱	檢疫條件	備註 法規連結
1	桃蛀果蛾(Carposina sasakii Matsumura = Carposina niponensis Walsingham)	依日本產桃蛀果蛾寄生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西方花剷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Pergande))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西方花剷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Pergande))或在輸出前已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四. 旅客(含托運行李)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入境時，應向海關或本局申請檢疫，且鮮果實不得輸入，相關規定請參閱[旅客專區](#)。如以郵寄輸入，應於交寄前申請郵寄輸入許可，相關規定請參閱[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規定](#)。

2 五. 輸入時如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品，該木質包裝材料須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辦理。  
 六. 運輸途中，如須經由香港、澳門、新加坡或其他該植物之特定疫病蟲害發生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辦理。  
 七. 生產國家或地區與輸出國不同時，應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確認輸入檢疫條件。  
 八. 輸出國疫情或檢疫條件改變時無效。  
 九.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結果係提供民眾參考，系統資料可能因輸出國疫情改變或檢疫條件修正而變動，爰輸入時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為準。  
 十. 本案所詢毋須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辦輸入許可證，如屬其它簽審單位管制輸入者，應先洽相關簽審單位同意後再行輸入。

3 注意事項

注意輸入植物檢疫認可名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首頁/主要業務/植物檢疫/植物輸入檢疫/輸入植物檢疫認可名單)。

編號	功能區塊	敘述
1	查詢結果項目	查詢之核准輸入植物
2	檢疫條件區塊	輸入時應遵行之檢疫條件
3	注意事項區塊	其他應符合之檢疫條件及注意事項

## (四) 查無核准輸入紀錄時

出現以下畫面，代表所查詢條件無核准輸入紀錄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列印

---



您查詢自 US 輸入 (*acadea*) 全株

- 1.請您再次確認植物之學名、原產國家與部位是否正確。
- 2.如您擬輸入之植物產品為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或食用菌之子實體，請直接洽防檢局各分局詢問檢疫條件。
- 3.如您已確認植物學名、原產國家與部位無誤，則該植物未有核准輸入紀錄，除禁止輸入者外，應向防檢局提出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申請，詳細申請流程與方式，請至「[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專區](#)」。

---

欲進一步瞭解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請逕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檢疫組  
[dpq@mail.baphiq.gov.tw](mailto:dpq@mail.baphiq.gov.tw)，(02)2343-1406

(查詢時間(2021年04月30日))

## 四、 確認查詢結果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結果係提供民眾參考，系統資料可能因輸出國疫情改變、檢疫條件修正或其他因素而變動，爰輸入時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為準。欲進一步瞭解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可洽擬輸入港站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植物檢疫組，俾利告知您相關檢疫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聯絡方式：**

### **基隆分局**

電話：02-24247322 傳真：02-24278120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88 號 1 樓

電子郵件信箱：[klwenyu@mail.klbaphiq.gov.tw](mailto:klwenyu@mail.klbaphiq.gov.tw)

### **新竹分局**

電話：03-3982432 傳真：03-3982311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5 號

電子郵件信箱：[hc05@mail.hcbaphiq.gov.tw](mailto:hc05@mail.hcbaphiq.gov.tw)

### **臺中分局**

電話：04-22853763 傳真：04-22850702

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

電子郵件信箱：[tcpq@mail.tcbaphiq.gov.tw](mailto:tcpq@mail.tcbaphiq.gov.tw)

### **高雄分局**

電話：07-9720510 傳真：07-9726665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2-2 號

電子郵件信箱：[kh-plant@mail.khbaphiq.gov.tw](mailto:kh-plant@mail.khbaphiq.gov.tw)

### **植物檢疫組**

電話：02-23431441 傳真：02-2304745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11 樓

電子郵件信箱：[dpq@mail.baphiq.gov.tw](mailto:dpq@mail.baphiq.gov.tw)